

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7）

为深化我校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和《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2016版）》（武科大研〔2016〕2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每学年评选一次，奖励标准为博士生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生每生每年2万元。

二、评审组织

学院组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宣传、组织、初评、推荐、总结上报等工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委员包括主管研究生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委员会人数不少于11人。

三、评审范围

取得我校正式学籍，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正式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申报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1、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2、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条件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②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③ 至少有1篇被SCI/SSCI、EI、MEDLINE（生物医学类）及以上数据库收录或检索的学术论文。

（三）申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还必须同时符合：

1、课程学习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达到优良。

2、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必须符合以下四项条件之一：

①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② 获得国家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

③ 至少有1篇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④ 获得学校认定的国家级一类学术科技竞赛和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各类研究生创新实践赛事奖励，且排名前三。

（四）在学术科研上有突出表现，科研成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但成果暂未公开发表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破格参加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评比，参评人数不得超过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分配名额的15%。该评审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

（五）研究生在校期间已获其他奖学金奖励的成果（学业奖学金除外），不得再次以同一成果申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 (一) 处于休学期间的；
- (二) 有课程不及格的；
- (三) 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的；
- (四) 在学期间，不服从校、院教育管理，有违纪现象，受到纪律处分的；
- (五) 在科研工作等实践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的；
- (六) 有论文抄袭、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注册的；
- (八) 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行为的。

六、评审程序

(一)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学生申请、导师推荐、班级测评、学院初评、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相关表格，提交课程学习成绩表、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论文和科研成果证书原件、复印件等有关证明材料。

(三) 学院对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支撑材料目录予以公示。

(四) 导师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创新、社会服务等方面给予综合评价，明确推荐意见。

(五) 广泛组织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推荐测评，测评结果上报学院评审委员会。

(六) 学院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者相关材料，按照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确定初步名单，并公示5日。

(七) 公示结束后，学院按推荐指标上报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定名单及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硕士拟获奖名单，并组织专家对全校初审合格的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

进行集中评审，综合评审情况确定博士拟获奖名单。

（八）在公示阶段，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复查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九）评审委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如与参评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利益关系或有其它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十）参评对象出现分数相同的情况，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讨论票决。

七、发放及管理

（一）国家奖学金在中央财政资金到账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二）在奖学金申请和评选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生奖学金评选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同时按情况追究其导师责任。研究生获奖后如有违纪行为，并被处以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将取消其荣誉称号，追回奖学金。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截留、挪用、挤占和进行二次分配，一经发现，将严厉查处。

八、本办法由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2014版)》同时废止。

附件：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中共武汉科技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

附件：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计分标准

1、为了鼓励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均可直接入围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不受其他项目加分排序影响。

(1) 国际权威期刊；(2) 被SCI收录；(3)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4) 被EI期刊收录；

2、不符合第1条规定的，按照以下计算方式排序，最终按分数从高到低原则确定入围学院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

总分 = 科研获奖得分+专利、论文及著作得分+其他获奖得分

二、科研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分/项)	说明
省(部)级科研成果获奖	一	1	120	1、同一科研成果多次获奖，取最高分计，不累加。 2、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2。 3、市级及行业科研成果奖励参照省(部)级奖励计分乘0.7。
		2-4	90	
		5-7	70	
		7名以后	50	
	二	1	80	
		2-4	60	
		5-7	40	
		7名以后	30	
	三	1	40	
		2-4	30	
		5-7	25	

三、专利、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等级	项目	计分 (分/篇)	说明
科研论文类 计分	A	在国际著名学术刊物（Science、Nature）发表的学术论文	300分/篇	1、所有成果计分均应有刊物原件（含在线出版）、检索证明证实，否则不得加分。第一作者和评奖人单位应明确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3、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按最高级别计分，不累加。 4、若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视研究生为第一作者。但此类论文计分，最多计算2篇，且第1篇按照得分的100%计分，第2篇按照得分的50%计分。 5、B类论文中SCI四区计30分，SCI三区计60分、二区90分、一区120分。D类档次论文计时，总篇数不能超过3篇。 6、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按学校相关科研工作量计算方法执行。
		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等顶尖人文社科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150分/篇	
	B	被SCI收录	按区计分	
		被SSCI、AHCI收录，《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30分/篇	
	C	在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来源期刊、MEDLINE收录或《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25分/篇	
	D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EI会议收录或在国际性学术会议上宣读并被CPCI收录的论文	15分/篇	
		参加编著、翻译学术著作2万字以上	5分/部	
专利类和 软件著作权 计分	等级	作者排名顺序	计分 (分/项)	1、获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应有专利证书(或专利授权号)，若该专利获得其他科研奖励者，以最高分计，不累加。 2、以名称相同或相近的项目申报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和发明专利受理的加分只可取其中一项加分。 3、发明专利受理至授权每项最多计30分，不可重复计分。 4、发明专利导师为第一申请人，研究生为第二最多计算5项。申请人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否则不加分。 5、除发明专利外其他专利最多计算2项。
	发明专利	1	30	
		2		
		申报获受理 (排名前2)	10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	1	6	
2		3		

四、其他获奖计分标准

(1) 思想政治优秀获奖计分标准

获得国家级表彰计30分，获得省级表彰计20分，得分不累计。

(2) 各类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计分标准

获校级以上荣誉称号加3分，获校级荣誉称号加2分，此项加分最高不超过6分。

(3) 社会工作职务计分标准

在校期间担任学校、学院或班级学生干部，根据担任的职务及工作表现情况，以学生干部任职考评结果适当给予加分，但最高不超过6分。

(4)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名次	获奖等级	计分标准	说明
一类赛事	1	一	15	1、赛事类别等级按照学校团委核定类别等级为标准。 2、加分项目应有相关文件、证书、原件或部门证明予以证实，否则不予认可。未设奖励名次的奖项按同级别的最高等级计分。 3、学科竞赛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
	2 - 3	二	12	
	4 - 5	三	10	
二类赛事	1	一	12	
	2 - 3	二	10	
	4 - 5	三	8	
三类赛事	1	一	10	
	2 - 3	二	8	
	4 - 5	三	6	
校级及其他	1	一	4	
	2 - 3	二	3	
	4 - 5	三	2	

五、此评选计分标准适用于我院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评选参照《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计分标准》执行。